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、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大米的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2、玉米粉(片、渣)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1、赭曲霉毒素A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。

3、挂面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。

**二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碘含量》、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1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/T 5461-2016《食用盐》等标准、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普通食用盐抽检项目包括钡(以Ba计)、碘(以I计)、镉(以ca计)、氯化钠(以湿基计)、铅(以Pb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。

2、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3、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(以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4、料酒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5、火锅、麻辣烫底料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**三、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、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丙二醇、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铅(以Pb计)、商业无菌。

2、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铅(以Pb计)、商业无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**四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536-2021《菜籽油》、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菜籽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乙基麦芽酚。

2、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**五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、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喹啉黄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1计)、柠檬黄、铅(以Pb计)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**六、酒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、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安赛蜜。

**七、保健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1674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、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保健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总砷(As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铅(Pb)。